

成都云图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阚夕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等议案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认真审查后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阚夕国先生为副总裁，其提名、表决、审议和聘任程序规范、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2、经审阅阚夕国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和相关决策协调、监督管理能力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形，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阚夕国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：黄寰 余红兵 王辛龙

2019年11月29日